

教育部放寬技高教師實務經驗認定標準 教學更貼近產業現況

(文/ 高中組鄭苡樂)

為強化 108 課綱技術型高中課程務實致用的精神，並使專業技術課程更貼近產業現況，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起放寬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，明確規範現行師資培育大學學生修習專門課程的業界實習經驗，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；另外，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的工作經驗，投保證明也不再僅限勞保，軍人、公教或農民健康等職域保險均可作為證明。

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，技職校院在新進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，應甄選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以培養指導學生動手操作的專業能力。教育部據此配合放寬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，希望讓學校進用師資有更彈性的空間。

其中，修正條文第 3 條的部分，把「師資培育大學的學生，修習專門課程的業界實習經驗，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」等內容明確列入條文中；其次，需檢具的證明文件，也從原本僅限勞保，放寬至其他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各職域保險，均得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。

修正條文第 4 條則是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行業標準分類，修正附表及內容，放寬多數群別的行業別項目，再加入「公共行政及國防」為可採計的行業類別。

教育部表示，108 課綱強調技術型高中課程的務實致用精神，透過本次修法，大幅放寬業界實務經驗範圍，讓更多與任教領域相關行業別的工作經驗可以採計。有意從事技高教學者，自 109 年度參加教師甄試並通過教甄學、術科考試後成為技高教師，都能運用自身過去實務工作經驗所學，結合理論反應產業現況，引導學生培養更符合業界所需的動手操作能力。